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莊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2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521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莊智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上午7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宜蘭縣冬山鄉鹿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宜蘭縣冬山鄉鹿安路與美和路2段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有照明未開啟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與告訴人李梅蘭所騎乘沿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使告訴人受有左側遠端股骨開放性粉碎性骨折、下巴、雙側膝挫傷及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

01 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2 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03 稽（本院交簡字卷第37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6 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林芯卉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